#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林郁婷　　住○○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被　　告　林雅瑩　　住嘉義縣○○鄉○○村○○路○段000巷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71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4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0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嘉義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2895 號不起訴處分書、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是透過LINE接觸到一個暱稱叫「課程小幫手」的群組，對方向原告佯稱說可以幫忙代為操作投資，誘騙原告匯款至被告的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的帳戶，總計在114 年7月16日分別匯款5 萬元及4 萬5 千元，合計被詐騙9 萬5 千元，後來因為被告該帳戶是警示帳戶，警察才通知原告才

發現是詐騙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明細、不起訴處分書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堪採信為真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提供其名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最終導致原告遭詐騙既遂的結果，被告之提供帳戶行為，自屬對詐欺集團有助益之幫助行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